



观韬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 86 10 66578066 Fax: 86 10 6657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www.guantao.co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
盈泰中心 2 号楼 17 层
邮编: 100140

17/F, Tower2, Ying Tai Center, No.28,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140, China

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观意字（2012）第 0011 号

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观意字(2012)第0011号

致：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1年8月22日就公司首发上市事项出具了观意字(2011)第0170号《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观报字(2011)第0030号《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11808号文的要求,于2011年10月20日出具了《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口头反馈意见的要求,于2011年11月23日出具了《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并于2011年12月19日出具了《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都天华”)以2011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于2012年2月2日出具了“京都天华审字(2012)第0197号”《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2009、2010、2011年度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京都天华专字(2012)第011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据此亦修订了《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内容及2011年7月1日以来发行人发生的有关事实和行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且该等事实和行为未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进行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律师工作报告》为准。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及陈述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于2011年7月17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该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存续,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在审计基准日调整后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具体分述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三)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09年和2010年和201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5.07%、23.31%、19.22%,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四)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

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7,699.1478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2,570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六)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2,570万股,本次拟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七)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与具有证券发行保荐和承销资格的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及《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八条和《证券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八) 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1998年9月25日发起设立股份公司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九)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09年、2010年和201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52,736,098.37元、61,986,640.95元、68,819,258.60元,其中2010年和2011年净利润累计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持续增长,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十)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422,239,905.13元,不少于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十一)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2,570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十二) 经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十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与其经营范围一致,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

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十四)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和管理层均能保持稳定,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十五)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4、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5、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十六)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十七)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暂行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十八)经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十九)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暂行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二十)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

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二十一）依据《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京都天华会计师为其会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二十二）经核查，发行人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生产经营的合法、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二十三）经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二十四）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拟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均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二十五）经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二十六）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二十七）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也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十八）经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均拟用于主营业务，用途明确，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二十九) 依据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和使用制度》，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暂行办法》所规定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后，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不存在新设附属公司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后，发行人未发生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发行人主要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其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超过99%,最近三年主营业务产生的利润占其利润总额的比例平均超过99%。

(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合法、合规,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主营业务突出。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后,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后,发行人未发生新的关联交易事项。

(三) 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对外投资

1、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合肥鹏翎的增资

依据长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1年9月8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

册号为340121000036535)、合肥鹏翎提供的验资报告、股东决定、章程修正案等资料并经核查,基于生产经营的需要,合肥鹏翎于2011年9月5日获得发行人增资600万元。本次增资后,合肥鹏翎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鹏翎胶管	2,000万元	货币	100%
合计	2,000万元		100%

2、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都鹏翎的增资

依据成都市龙泉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1年9月28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10112000028004)、成都鹏翎提供的验资报告、股东决定等文件并经核查,基于生产经营的需要,成都鹏翎于2011年9月19日获得发行人增资1,100万元。本次增资后,成都鹏翎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鹏翎胶管	2,600万元	货币	100%
合计	2,600万元		100%

(二) 新增房屋权属证书

经核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合肥鹏翎年产420万件汽车橡胶软管建设项目于2011年11月25日获得了长丰县房产管理局颁发的房屋所有权证书,证书信息如下:

序号	产权证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房屋取得	登记日
1	房地权证长丰字第1190000704号	长丰县岗集镇金岗大道东侧 厂房	8,020.85	工业	自建	2011年11月25日
2	房地权证长丰字第1190000705号	长丰县岗集镇金岗大道东侧 办公楼	1,762.56	办公	自建	2011年11月25日

(三) 发行人新增专利

本所通过核查发行人所持专利证书、核对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公示信息,对发行人拥有的专利进行了核查。现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专利情况,对《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第1项“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部分的内容补充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证书号	专利注册号	有效期限
1	发明专利	高耐制动液三元乙丙橡胶配方	第845955号	ZL 2009 1 0311022.9	2009年12月7日至 2029年12月6日止
2	发明专利	微波硫化双复合胶管的外层胶配方	第863803号	ZL 2009 1 0311298.7	2009年12月12日至 2029年12月11日止
3	发明专利	微波硫化双复合胶管的内层胶配方	第864392号	ZL 2009 1 0311339.2	2009年12月12日至 2029年12月11日止
4	发明专利	用于负压波纹管的配方	第870796号	ZL 2009 1 0311176.8	2009年12月10日至 2029年12月9日止
5	发明专利	汽车用燃油胶管的乙烯丙烯酸脂橡胶配方	第871917号	ZL 2009 1 0229005.0	2009年12月7日至 2029年12月6日止
6	发明专利	低渗透空调胶管的外胶层配方	第877507号	ZL 2009 1 0310782.8	2009年12月3日至 2029年12月2日止
7	发明专利	一种环保阻燃氯丁橡胶配方	第880160号	ZL 2009 1 0311023.3	2009年12月7日至 2029年12月6日止
8	发明专利	填充矿物性补强剂的耐热三元乙丙橡胶	第892811号	ZL 2010 1 0541595.3	2010年11月12日至 2030年11月11日止
9	实用新型	橡胶管端部内壁倒角装置	第2000728号	ZL 2010 2 0666230.9	2010年12月17日至 2020年12月16日止

上述第1-9项专利为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专利，且为发行人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后获得授权。

此外，发行人发明专利申请已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通知但尚未获颁专利证书的情况如下：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	备注
发明	过氧化物硫化散热器胶管配方	200910311087.3	2009年12月8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于2011年12月26日发出《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和《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
发明	一种耐热性氯醇橡胶	201010501346.1	2010年10月11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于2011年10月27日发出《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和《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

经核查，上述2项发明专利正在办理申领发明专利证书手续，其专利证书的获得不存在法律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专利共37项，其中：发明专利


31项(含2项正在办理专利证书的专利),实用新型专利5项,外观设计专利1项。

(四) 发行人新增注册商标

经核查发行人所持商标注册证,并通过登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查询,对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进行了核查。现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注册商标情况,对《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第1项“发行人商标国内注册情况”部分的内容补充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种类	有效期
1		第 8233278 号	第 13 类 机动武器; 火药; 烟火产品; 个人防护用喷雾器; 弹道导弹; 信号烟火; 鞭炮; 爆竹; 烟花; 发令纸	2011 年 6 月 14 日 -2021 年 6 月 13 日
2		第 8248317 号	第 31 类 树木; 小麦; 植物; 活动物; 鲜水果; 新鲜蔬菜; 植物种子; 动物食品; 酿酒麦芽; 饲养备料	2011 年 9 月 21 日 -2021 年 9 月 20 日
3		第 8252357 号	第 34 类 烟草; 烟斗; 香烟盒; 火柴; 吸烟用打火机; 香烟过滤嘴; 烟用药草; 香烟; 香烟嘴; 烟灰缸	2011 年 8 月 7 日 -2021 年 8 月 6 日
4		第 8252374 号	第 36 类 事故保险; 银行; 古玩物估价; 不动产代理; 经纪; 担保; 信托; 典当; 期货经纪; 募集慈善基金	2011 年 7 月 28 日 -2021 年 7 月 27 日
5		第 8256252 号	第 37 类 建筑信息; 建筑; 采矿; 供暖设备的安装和修理; 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 造船; 轮胎翻新; 服装翻新; 消毒; 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维修	2011 年 8 月 21 日 -2021 年 8 月 20 日
6		第 8256281 号	第 38 类 电视播放; 电子邮件; 远程会议服务; 通讯社; 电话业务; 移动电话通讯; 信息传输设备出租; 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 提供因特网聊天室; 由电脑进行的电话号码簿查询	2011 年 8 月 7 日 -2021 年 8 月 6 日
7		第 8256328 号	第 40 类 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 金属处理; 染色; 伐木及木料加工; 服装制作; 废物和垃圾的回收; 水净化; 燃料加工; 烧制陶器; 印刷	2011 年 8 月 7 日 -2021 年 8 月 6 日
8		第 8256353 号	第 41 类 教育; 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 组织安排婚庆活动; 文字出版(广告宣传册)	2011 年 8 月 14 日 -2021 年 8 月 13 日

			除外); 提供娱乐场所; 动物训练; 经营彩票; 译制; 录像带发行; 出借书籍的图书馆	
9		第 8259668 号	第 43 类 饭店; 茶馆; 柜台出租; 养老院; 日间托儿所(看孩子); 动物寄养; 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 旅游房屋出租; 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 酒吧	2011 年 6 月 21 日 -2021 年 6 月 20 日
10		第 8259699 号	第 44 类 医疗诊所; 理发店; 动物饲养; 园艺; 风景设计; 眼镜行; 卫生设备出租; 美容院; 心理专家; 休养所	2011 年 6 月 21 日 -2021 年 6 月 20 日
11		第 8259713 号	第 45 类 安全咨询; 临时照料宠物; 家务服务; 服装出租; 丧葬; 交友服务; 消防; 调解; 诉讼服务; 私人保镖	2011 年 6 月 21 日 -2021 年 6 月 20 日
12		第 8364963 号	第 7 类 农业机械; 粉碎机; 卫生巾生产设备; 食品包装机; 包装机; 制药加工工业机器; 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械; 铸管机; 内燃机(不包括汽车、拖拉机、谷物联合收割机、摩托车、油锯、蒸汽机车的发动机); 泵(机器)	2011 年 6 月 21 日 -2021 年 6 月 20 日
13		第 8369138 号	第 11 类 灯; 电压力锅(高压锅); 冰箱; 热气装置; 暖气装置(水); 滴灌喷射器(灌溉设备配件); 浴室装置; 消毒设备; 暖器; 燃料及核中和材料处理装置	2011 年 7 月 7 日 -2021 年 7 月 6 日
14		第 8369215 号	第 19 类 建筑用木材; 石英; 石膏; 水泥; 水泥管; 砖; 耐火砖、瓦; 柏油; 石头、混凝土或大理石艺术品	2011 年 6 月 21 日 -2021 年 6 月 20 日
15		第 8369232 号	第 32 类 啤酒; 果汁; 水(饮料); 矿泉水; 果茶(不含酒精); 可乐; 奶茶(非奶为主); 植物饮料; 豆类饮料; 饮料制剂	2011 年 6 月 21 日 -2021 年 6 月 20 日
16		第 8370464 号	第 39 类 运输; 海上运输; 汽车运输; 空中运输; 司机服务; 货物贮存; 配水; 安排游艇旅行; 旅行社(不包括预定旅馆); 替他人发射卫星	2011 年 7 月 28 日 -2021 年 7 月 27 日
17		第 8370485 号	第 40 类 材料硫化处理; 金属处理; 布料化学处理; 伐木及木料加工; 纸张加工; 烧制陶器; 榨水果; 服装制作; 印刷; 空气净化	2011 年 7 月 28 日 -2021 年 7 月 27 日

18		第 8370514 号	第 42 类 技术研究; 油田勘测; 化学分析; 细菌学研究; 物理研究; 工业品外观设计; 建筑学; 计算机编程; 托管计算机站(网站); 艺术品鉴定	2011 年 9 月 14 日 -2021 年 9 月 13 日
19	PENGLING	第 8348781 号	第 11 类 灯; 电压力锅(高压锅); 冰箱; 热气装置; 暖气装置(水); 滴灌喷射器(滴灌设备配件); 浴室装置; 消毒设备; 暖器; 燃料及核中和材料处理装置	2011 年 7 月 7 日 -2021 年 7 月 6 日
20	PENGLING	第 8348804 号	第 12 类 摩托车; 自行车; 婴儿车; 车辆轮胎; 飞机; 船	2011 年 6 月 21 日 -2021 年 6 月 20 日
21	PENGLING	第 8351442 号	第 40 类 材料硫化处理; 金属处理; 布料化学处理; 伐木及木料加工; 纸张加工; 烧制陶器; 榨水果; 服装制作; 印刷; 空气净化	2011 年 8 月 7 日 -2021 年 8 月 6 日
22	鹏翎	第 8360275 号	第 7 类 农业机械; 粉碎机; 卫生巾生产设备; 食品包装机; 包装机; 制药加工工业机器; 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械; 铸管机; 内燃机(不包括汽车、拖拉机、谷物联合收割机、摩托车、油锯、蒸汽机车的发动机); 泵(机器)	2011 年 6 月 14 日 -2021 年 6 月 13 日
23	鹏翎	第 8360311 号	第 11 类 灯; 电压力锅(高压锅); 冰箱; 热气装置; 暖气装置(水); 滴灌喷射器(滴灌设备配件); 浴室装置; 消毒设备; 暖器; 燃料及核中和材料处理装置	2011 年 7 月 7 日 -2021 年 7 月 6 日
24	鹏翎	第 8360331 号	第 12 类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 起重车; 气泵(车辆附件); 车辆防盗设备; 摩托车; 自行车、婴儿车; 车辆轮胎; 飞机; 船	2011 年 6 月 14 日 -2021 年 6 月 13 日
25	鹏翎	第 8360354 号	第 16 类 纸; 计算机程序记录用纸带和卡片; 卫生纸; 票; 海报; 图画; 保鲜膜; 文具; 砚(墨水池); 书写工具	2011 年 6 月 14 日 -2021 年 6 月 13 日
26	鹏翎	第 8363282 号	第 19 类 建筑用木材; 石英; 石膏; 水泥; 水泥管; 砖; 耐火砖、瓦; 柏油; 非金属管道; 石头、混凝土或大理石艺术品	2011 年 6 月 14 日 -2021 年 6 月 13 日
27	鹏翎	第 8363302 号	第 32 类 啤酒; 果汁; 水(饮料); 矿泉水; 果茶(不含酒精); 可乐; 奶茶(非奶为主); 植物饮料; 豆类饮料; 饮料制剂	2011 年 6 月 21 日 -2021 年 6 月 20 日

28	鹏翎	第 8363337 号	第 39 类 运输; 海上运输; 汽车运输; 空中运输; 司机服务; 货物贮存; 配水; 安排游艇旅行; 旅行社 (不包括预定旅馆); 替他人发射卫星	2011 年 6 月 14 日 -2021 年 6 月 13 日
29	鹏翎	第 8363357 号	第 40 类 材料硫化处理; 金属处理; 布料化学处理; 伐木及木料加工; 纸张加工; 烧制陶器; 榨水果; 服装制作; 印刷; 空气净化	2011 年 7 月 28 日 -2021 年 7 月 27 日
30	鹏翎	第 8363380 号	第 42 类 技术研究; 油田勘测; 化学分析; 细菌学研究; 物理研究; 工业品外观设计; 建筑学; 计算机编程; 托管计算机站 (网站); 艺术品鉴定 (截止)	2011 年 6 月 14 日 -2021 年 6 月 13 日

上述第1-30项注册商标均为发行人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后注册的保护性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共拥有 、、鹏翎、PENGLING 等4枚商标, 并分别在中国境内的不同商品和服务种类上进行了62项注册。

(五) 新增生产设备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生产设备购买合同及发票, 对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备进行了核查。现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发行人新增生产设备情况, 对《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七)“生产设备”部分的内容补充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原值 (人民币/元)	权利限制
1	麦拉菲尔五层共挤尼龙胶管生产线	1套	13,057,875.36	无

(六) 除上述财产新增或变化情况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后, 发行人主要财产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拥有的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供货方	标的物	预计采购数量	合同价款	有效期
Industrie Plastic Elsasser GmbH	接头、阀体	47,600包	475,470 欧元	2011/12/10- 2012/12/31

2、财产保险合同

被保险人	联合承保人	险种	保险金额或赔偿 限额(元)	保险费(元)	保险期间
发行人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财产一切险	341,708,093.44	273,366.47	自2011年8月25日零时至2012年8月24日24时
发行人	同上	机器损坏险	169,084,844.81	152,176.36	自2011年8月25日零时至2012年8月24日24时
发行人	同上	公众责任险	累计赔偿限额 10,000,000	8,000	自2011年8月25日零时至2012年8月24日24时

(二)经核查,上述合同均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风险。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和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其他应收款合计1,294,521.59元,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合计9,129,448.83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六)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后,发行人未对其现行章程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后,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1、发行人未曾召开新的股东大会会议。

2、发行人分别于2011年12月10日和2012年2月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和第七次会议。

3、发行人分别于2011年12月10日和2012年2月2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次会议。

经本所查阅上述会议资料,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真实、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除下述财政补贴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获得其他新增数额较大的财政补贴的情况:

1、依据长丰县岗集镇人民政府于2011年5月15日出具的《奖励证明》,因合肥鹏翎入住当地园区以来,在规划建设速度、投产周期等方面处于同等规模企业的前茅,故按照合肥鹏翎投资规模比例奖励946,781元,用作企业流动资金。合肥鹏翎于2011年6月28日收到该项财政补助946,781元。

2、依据成都经济开发区发展服务局于2012年1月9日作出的《关于给予天津鹏翎胶管成都生产基地项目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成经企[2012]1号),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转发市重大产业化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等部门关于扶持工业重大产业化项目和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成办发[2004]126号)文件精神,为推进经开区重点零部件配套项目加快发展,做大作强优势产业,按照2011年11月11日区长办公会议定事项的通知精神,给予“天津鹏翎胶管成都生产基地项目”132万元的财政扶持。成都鹏翎于2011年11月22日收到该项财政补助132万元。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

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未来发展和规划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经重新修订后拟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业务发展目标”一节披露的有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未来发展和规划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和天津市各级人民法院网站公示的诉讼信息,发行人及其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

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洪起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和天津市各级人民法院网站公示的诉讼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重新修订后拟申报的《招股说明书》,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真实、准确,《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关于发行人子公司合肥鹏翎和成都鹏翎环保核查事宜

1、发行人子公司已通过环保核查

依据2010年9月25日国家环境保护部出具的《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环函[2010]281号),发行人通过了上市环保核查。本次环保核查范围已包括发行人子公司合肥鹏翎和成都鹏翎及其建设项目。

2、发行人子公司竣工验收后的生产和环保情况

2011年11月,渤海证券和本所律师再次对合肥鹏翎和成都鹏翎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核查,同时走访了合肥鹏翎和成都鹏翎的属地环保监管部门以及合肥鹏翎和成都鹏翎的经理人员并调取了合肥鹏翎和成都鹏翎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规划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监测文件和环保验收资料等相关环保文件。

依据发行人子公司合肥鹏翎和成都鹏翎的书面说明及环保验收文件,发行人子公司合肥鹏翎年产各类汽车用胶管420万件项目和成都鹏翎年产各类汽车用胶管1,000万件项目分别于2011年9月7日和2011年10月10日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并正

式生产。

依据发行人子公司合肥鹏翎和成都鹏翎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核查,自合肥鹏翎于2011年9月7日和成都鹏翎于2011年10月10日分别正式投产以来,发行人子公司合肥鹏翎和成都鹏翎的生产经营场所、生产规模、生产设施、生产工艺、生产流程、产品品种、排放污染物、环保设施、环保资金投入等各项生产和环保要素严格按照已通过的环保核查时段的建设规划、环评报告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建成完工并实施生产,未发生增加或减少,未发生修改或变动。

依据安徽省长丰县环境保护局于2011年7月18日出具的书面证明、本所律师于2011年11月对安徽省长丰县环境监察大队和合肥鹏翎经理进行的走访、合肥鹏翎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合肥鹏翎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各项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群众或有关单位投诉或举报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况。

依据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于2011年7月6日出具的书面证明、本所律师于2011年11月对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和成都鹏翎经理进行的走访、成都鹏翎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成都鹏翎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各项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群众或有关单位投诉或举报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况。

3、环保法律环境的变化

自发行人子公司合肥鹏翎和成都鹏翎通过国家环境保护部的环保核查后,发行人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所执行的环保法规、产业政策等至今未发生较大变化。

4、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国家环保部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并未明确要求拟上市公司在发行申请审核期间,就其已通过有权部门环保核查的建设项目转为正式生产项目必须进行补充环保核查。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合肥鹏翎和成都鹏翎的建设项目已通过国家环保部的环保核查,其生产经营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各项要求,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发行人子公司合肥鹏翎和成都鹏翎的生产项目由建设阶段转为正式生产阶段未履行进一步的环保核查程序

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除上述事宜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韩德晶

经办律师：

苏波

何浦坤

王维

2012年2月7日